**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汇总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STP(代)-2021-4**

**项目名称:** **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汇总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单位：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汇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STP（代）-2021-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汇总项目 | 1项 | 1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21年1月14 日至2021年1月18日

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发售地址：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建设大厦B座11楼1109室）。

3.标书售价(元)：3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七.投标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九.开标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用；

4)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用。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80-229030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清 联系电话：0580-2265251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建设大厦B座11楼1109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文件等有关要求，开展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

**一、服务内容**

基于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市级、省级逐级检查，国家组织各省专家对各省分类指标数据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分别汇总形成市级、省级、国家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构建各级行政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分析各级行政区和各自然区不同耕地资源条件及其组合的耕地面积与分布状况。

本次服务内容为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汇总。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汇总主要包括：文字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1.文字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数据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3.数据库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

**二、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舟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包含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

**三、服务期限**

2021年1月31日前。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当乙方完成甲方上级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

3.当成果汇总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款项。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5.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汇总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10万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服务期限** | 2021年1月31日前。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8**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1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一正二副）。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包装** | 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装订成一册密封在一个包封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以及开标地点** | 舟山市临城街道千岛路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楼会议室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1年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0万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将按规定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3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5）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

（6）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①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已入库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按顺序编制，并装订成一册。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所投项目对应的服务费用合同单价。所投标的单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要求的服务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组织措施费、利润、税金、后续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报告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视为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部分、报价部分顺序编制，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按顺序进行纵向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脱落。活页装订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注：所谓活页装订，就是利用金属材料或者塑料材料等将单张散页穿连成册的装订方法。特点为比较松散、容易分开和取用。如螺旋装、夹板装、梳型装、孔钉装等。）**

2、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密封在一个包封袋中。在密封袋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营业执照无效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超过项目最高单价的；**

**2.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3 报价中缺失报价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请投标人签署《声明书》，对有无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予以确认。

5、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密封袋，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投标文件有无正、副本标记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投标文件未标明正副本等），当场退还投标人。

7、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对审查不通过的，提请评审小组进行终审，如评审小组确认为“无效响应”的，应当按规定告知或询问投标人，并允许其陈述说明。

8、资格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9、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0、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1、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3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执行。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5000元收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投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5、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评审及评分；

6、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投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无效投标

4.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投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4）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价格评审环节：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报价部分的评定（10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0。

（2）本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八）。评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特别说明: 参加投标供应商如果是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其生产的货物或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才能给予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果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其制造的货物才能给予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或设有下限）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报价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投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标方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2、具体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

**3、费用及支付方式**

**4、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合约履行期限：**

1）乙方项目组成员构成

2） 乙方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为，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5、项目工作要求**

**6、权利与义务**

**7、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1个月，乙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咨询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1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咨询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8、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启封时间： 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格式二、正本/副本封面式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日期：在20 年 月 日**

**格式三、附件部分**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
| 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汇总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 标 函**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工。

3、保证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投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投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投标采购，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投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的要求，并在资格证明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